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服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接参与者发展、管理和服务间接参与者，根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 CIPS 直接参与者。

第三条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跨境清算公司）对直接参与者进行直接管理和服务，就间接参与者发展总体原则、准入要求、风险评估等机制内容提出框架性要求，指导直接参与者管理和服务间接参与者。按照“谁代理，谁负责”原则，直接参与者对间接参与者及其他代理结算客户进行直接管理和服务，对所辖间接参与者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二章 间接参与者发展

第四条 直接参与者按照“了解你的业务、了解你的客户以及尽职调查”和风险为本的展业原则发展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与申请机构初次建立直间参业务关系前，应根据本指南及 CIPS 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自身关于间接参与者的准入原则或要求，对拟发展成间接参与者的机构

（以下简称申请机构）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建立直间参业务关系。

第五条 鼓励直接参与者发展已建立代理清算关系的申请机构为间接参与者。

鼓励直接参与者发展所在国家和地区具有人民币结算业务需求或国际结算业务特色的申请机构成为间接参与者。鼓励具有区域或全球服务网络的直接参与者，发展周边国家或地区或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机构成为间接参与者。

对于发展间接参与者成果显著的直接参与者，跨境清算公司纳入直接参与者服务效能评估。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展为间接参与者：

（一）违反联合国安理会、所适用国家或地区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或制裁要求，被实施制裁的实体。所适用国家或地区是指申请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业务开办国家或地区等。

（二）空壳银行。在其设立和获得许可的国家或地区没有实体存在的银行，且不隶属于被有效监管的金融业申请机构。

（三）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仍无法进行申请机构身份识别，或申请机构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身份识别所需信息，不能有效识别申请机构身份。

（四）有可靠信息表明申请机构从事或正在从事洗钱、

金融欺诈、腐败、逃税、贩毒或其他严重犯罪行为，或有信息来源显示其为恐怖分子、涉嫌从事恐怖活动与恐怖融资活动、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等。

（五）直接参与者认为应禁止发展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直接参与者与申请机构初次建立直间参业务关系前，应向申请机构告知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业务的权利和义务、业务受理范围、业务处理流程及时效等业务、风险与合规管理要求。

第八条 直接参与者按照《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开展间接参与者资格条件审核。

第九条 直接参与者应按照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了解客户及其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直接参与者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第十条 直接参与者应了解申请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其业务开办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风险状况及近两年是否存在可能给 **CIPS** 或其他参与者带来重大风险隐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申请机构所适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其遵守本指南及 **CIPS** 相关业务规则；申请机构或其代理结算客户及业务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所在国家或地区或国际制裁及其他可能给 **CIPS** 或其他参与者带来重大风险隐患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应了解申请机构已开办或拟开办的人民币结算业务规模。

第十二条 直接参与者应了解申请机构信誉情况。

第十三条 直接参与者对申请机构完成间接参与者资格条件审核后，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表，并及时将跨境清算公司反馈的注册结果、补充材料要求等告知申请机构。跨境清算公司支持直接参与者以批量方式提交注册材料。

第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发展境外央行类机构、国际金融组织等其他类型申请机构为间接参与者的，提前联系跨境清算公司了解补充材料的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收到完整的注册材料后，跨境清算公司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予以注册的，跨境清算公司准确完成新增间接参与者系统设置，包括建立 CIPS 行号、设定生效日期等，生效日期前系统广播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应将生效日期等相关信息及时通知间接参与者。

不予以注册或者要求补充材料的，跨境清算公司通知直接参与者向申请机构告知原因。

第十六条 CIPS 行号是 CIPS 参与者在系统内的唯一身份标识。推荐使用跨境支付清算识别符（CIPS ID）或银行识别码（BIC）作为参与者行号，同时兼容通过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等标识符开展申请机构身份识别。

第三章 间接参与者管理和服务

第十七条 直接参与者采取下列措施对间接参与者进行管理和服务，确保间接参与者的业务办理满足《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通过业务合约、业务公告等方式，明确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业务的权利和义务、业务受理范围、业务处理流程及时效等业务、风险与合规管理要求。

直接参与者与间接参与者已签署的协议如适用于通过 CIPS 办理业务，且与本指南及 CIPS 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冲突的，视为符合前述规定。

直接参与者与间接参与者已签署的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可通过业务公告、补充协议或条款等多种方式明确相关事项。

鼓励直接参与者在与申请机构签订代理行等业务协议时，补充为申请机构注册间接参与者的相关条款。

（二）直接参与者根据与间接参与者的协议约定，代理收发支付指令，防范代理清算风险。

（三）及时为间接参与者提供业务查询、差错、投诉和争议处理等服务，及时响应间接参与者人民币跨境支付相关产品与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

（四）了解间接参与者适用于 CIPS 的业务、合规、风险、应急及系统管理制度情况。

第十八条 直接参与者对下列情形持续、密切关注，发生下列情形的，应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报告、告知及报送跨境清算公司：

（一）直接参与者发现间接参与者发生与 CIPS 相关的风险事件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通过 CIPS 正常办理业务或 CIPS 安全稳定运行的，直接参与者应立即报告跨境清算公司，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及分析、处置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等。

（二）总结间接参与者的管理与服务情况，如所辖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使用管理情况、业务风险监测情况等，在每年度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跨境清算公司报送。

（三）其他与间接参与者相关的报告、告知及报送事项。

第十九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建立健全支付清算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有效识别、度量、监测和防控可能影响支付清算业务正常处理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数据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和其他风险。

直接参与者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和隔离机制，做好风险隔离，防止单个间接参与者风险传导至 CIPS 或其他参与者。

第二十条 直接参与者在与间接参与者建立业务关系时，应确定业务存续期间对客户身份状况和业务风险情况

的定期审核频次和方式，并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应遵循监管要求，加强对间接参与者的穿透式监测和管理。

直接参与者应监测间接参与者清算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跨境清算公司相关要求及时提供间接参与者清算资金情况，发现所辖间接参与者存在风险隐患可能影响支付义务履行的，要评估风险状况及对自身的潜在影响，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向跨境清算公司报告代理支付清算业务风险，做好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间接参与者存在风险隐患的，直接参与者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并在跨境清算公司采取相应措施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对于间接参与者违反本指南及 CIPS 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投诉、对业务秩序造成影响等情形，直接参与者应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间接参与者纠正相关情形。

第二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强化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做好业务管理、合规管理、信息安全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与服务水平，具备向间接参与者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应关注间接参与者业务开展情况。对连续 12 个月未通过直接参与者办理业务的间接参与者，应联系间接参与者，了解具体原因。

第四章 间接参与者退出

第二十六条 间接参与者因自身需要，可申请撤销与直接参与者业务关系。

间接参与者申请撤销与所有直接参与者的业务关系后，视为退出 CIPS。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参与者应撤销与间接参与者业务关系：

（一）不再符合《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二）已经发生可能影响 CIPS 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风险的。

（三）违反《业务规则》、《办法》及相关要求，对业务秩序造成严重影响，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影响或隐患的。

（四）跨境清算公司认为符合《办法》第三十七条或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间接参与者申请撤销直间参业务关系的，直接参与者应当确保与间接参与者结清支付义务，做好业务清退、数据保存、信息保密等工作，稳妥、有序完成业务关系撤销。

第二十九条 经协商一致后，由直接参与者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业务关系撤销申请表。

跨境清算公司根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间接参与者退出的，直接参与者无需提交业务关系撤销申请表。

对于间接参与者变更为直接参与者的情形，直接参与者无需提交业务关系撤销申请表，间接参与者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系统时，原直间参业务关系自动撤销。

第三十条 跨境清算公司收到业务关系撤销申请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对申请材料要件齐全、内容合格的，跨境清算公司完成撤销直接参与者与间接参与者业务关系的系统设置，并通知直接参与者生效日期等相关信息。直接参与者应将生效日期等相关信息及时通知间接参与者。

跨境清算公司根据《办法》有关规定要求间接参与者退出的，跨境清算公司完成撤销直间参业务关系的系统设置，并通知直接参与者生效日期等相关信息。直接参与者应予以配合，将生效日期等相关信息及时通知间接参与者，并做好间接参与者沟通解释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指南由跨境清算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CIPS 间接参与者接入指南》（跨境业管委〔2022〕1 号）同时废止。